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七本，第一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五年三月

《元和志》户籍與實際户數之比勘

嚴耕望*

三、四世紀或稍前，西域學人已視中國爲世界人口最多之國度。歷代正史自《漢書・地理志》以下多記載户口，惟此類數額，僅爲地方政府向中央政府申報之户口，地方實際户口數額多超過此項數額，而且往往超過甚多。今以唐代《元和志》爲例，證明此種情形。

我寫此文主要是檢查元和時代各州之實際户數，以與《元和志》所載户數相比較，發現《元和志》所記各州户數，大多僅爲其他文獻所記各州户數若干分之一，甚至八九分之一。又取各方鎮軍府之實際兵額與《元和志》户籍作比較，兵數往往爲户數之若干倍。一家供數兵，此亦絶對不可能者。此外又有豐年和糴額與凶年賜粟額諸事例，皆足證明元和時代地方政府向中央申報之户數僅爲當地實際户數若干分之一。所以我們若專據地方政府向中央申報之户口數字談人口，則差誤必極大。

引言

〈佛說十二遊經〉（《大正藏經》一九五）云：「閻浮洲有八國四天子：東有晉天子，人民熾盛；南有天竺國天子，土地多名象；西有大秦國天子，土地饒金銀璧玉；西北有月支國天子，土地多好馬。」按此書爲東晉西域沙門迦留

* 香港新亞研究所

陀伽所譯，東晉始於紀元三一七年，其原本寫作時間自當更早。[1] 是則中國早被視爲世界人口最多之國度。

中國戶口最早之眞實紀錄，載在《漢書・地理志》，時在元始二年即紀元二年。其後歷代正史體制完備者皆有〈地理志〉，載其戶籍。然自《漢志》戶籍一千二百餘萬戶，五千九百五十九萬餘口，此後，以唐之盛，戶口仍較少，宋代戶數超過此數，但口數仍較少；惟明代口數較此微多而已。直至清代添丁永不加賦之制行，人口始突增至四億。此中自有問題，故近代學人頗多疑之。

按中國政府向極注意戶口之申報；然其所致意者，不在各地方戶口眞實數額之調查，僅在據戶口數額徵取賦稅，以供國用。故《封氏聞見記》卷三〈制科〉曰：「籍者，所以記租賦耳。」

中國戶籍申報之紀錄僅供賦稅徵取之意向，最早之史證，見於《國語》之〈晉語〉，「趙簡子使尹鐸爲晉陽，（尹鐸）請曰，以爲繭絲乎？抑爲保鄣乎？簡子曰，保鄣哉！尹鐸損其戶數。」韋昭《注》，「損其戶，則民優而稅少。」此謂賦稅出自民戶，向朝廷少報戶數，使人民負擔減輕，亦可使地方財政寬裕，從事地方建設，增強地方防禦也。故中國戶籍數額雖早載史冊，但自始即非全國各地戶口之全部數額；此戶籍數之外，尙有或多或少未向中央申報之戶口，故自漢迄明千數百年戶口不增，反常減少，並非顯示自然戶口不增反減，僅顯示朝廷戶部戶籍簿中數額之增減昇降，地方民戶眞實數額之昇降未必與之同步。故若專據正史、政書所載之戶口數字爲基礎，從事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種種分析，是如築基沙灘，難可鞏固！

余治中國中古人文地理，頗留意此一基本問題。一九八四年曾在唐代研究學者聯誼會與聯合報國學文獻館聯合舉辦之第一次講演會上提出「唐代戶口實際數量之檢討」一論題，認爲唐代人口實際數額，最保留之估計，當在一億之譜。十餘年來，繼續留意此一問題，所信益堅，本擬趁此次爲孟眞先生百年紀念撰文之機會，就唐代戶口數量問題重作全盤之檢討，但限於時間與篇幅，僅

[1] 《史記・大宛傳・索隱》曰，「案《外國傳》云，外國稱天下有三眾，中國人眾，大秦寶眾，月氏馬眾。」按此或即康泰《吳時外國傳》，則時代更早。

就《元和志》所記各州元和戶籍數與其他文獻所見之中唐各州實際戶數作比勘，撰成此文。所謂實際戶數，多僅限於應在戶部之戶籍簿者而言，至於某些人口根本不應入戶籍簿者，如商賈、僧道、奴婢等，以及少數民族（不限於邊疆）之大部分，皆未涉及，容續論之。

本文寫作，係從四方面觀察作比勘：其一，安史亂後，境內方鎮軍府密佈，其軍額頗多可考。軍隊必賴一般民戶之支給，而民戶又必爲軍額之若干倍，故首先提出討論，以與《元和志》戶額作比勘。其二，唐政府有和糴制度與凶年賜賑制度，年歲豐收，往往向人民加價收購儲存，以備凶年，或作他用。各州和糴，常有規定數額，今存史料適有元和七年若干州之配額，觀配額亦可略估各州民戶之多寡，以與元和戶籍作比勘。又遇有凶年，政府亦往往賜粟賑濟。如大和七年，賜河南府、河中府及同華等六州粟米各若干石，以賑濟災民。此亦可取與元和戶籍作比勘。其三，唐中晚期文人詩文集今存者尚甚多，唐人詩文及其他文獻中，往往透露各府州之實際戶數，茲綴拾此類零碎史料，以直接證明各府州實際戶數大多爲元和戶籍之若干倍。其四，《元和志》自宋以來已佚若干卷，故其府州之戶籍無考；又或邊防州府，或強藩割據，皆未向戶部申報戶籍；但此等州府之實際戶數亦往往見於詩文集或其他文獻，茲亦一一拾錄，雖無從與《元和志》作比勘，但可據以窺知此諸州民戶實甚眾多，視開元天寶並未大減，亦可旁證《元和志》所記元和戶數遠較開元爲少，或僅爲開元戶十分之一者，實不足據。下文即就此四點，分四節討論之。

一、從方鎮軍額看元和戶籍數

唐代前期，國家兵額佈在邊防，仰給戶部度支者爲多；安史亂後，全國境內，自西北至兩河，方鎮密佈；延及山南、劍南、淮南、江、嶺間，節度、觀察、防禦軍亦復不少。除西北少數方鎮外，大都取給於本節度防禦區內民戶之賦稅。故從各方鎮軍額可略估本方鎮區域內之民戶最少當達若何數額。《元和志》所記之元和戶，爲唐中葉具有代表性之版籍，而方鎮軍額具體可考者，大

抵亦限於大曆末至貞元、元和時代，故可取方鎮軍額與元和戶數作比較，以論元和戶籍之數額。

《通鑑》二二五大曆十二年紀云：

> 平盧節度使李正己先有淄、青、齊、海、登、萊、沂、密、德、棣十州之地，及李靈曜之亂，……正己又得曹、濮、徐、兗、鄆五州，因自青州徙治鄆州……擁兵十萬，雄據東方。……是時田承嗣據魏、博、相、衛、洺、貝、澶七州，李寶臣據恆、易、趙、定、深、冀、滄七州，各擁眾五萬；梁崇義據襄、鄧、均、房、復、郢六州，有眾二萬。……

此爲代宗末年不秉朝命之強藩兵額。而較廣泛記載唐代中期各方鎮之兵額，則見於《宋史》九三〈河渠志〉三。其汴河目，至道元年，參知政事張洎上言云：

> 德宗蒙塵，……兵甲皆在郡國。額軍存而可舉者，除河朔三鎮外，太原、青社各十萬人，邠寧、宣武各六萬人，潞、徐、荊、揚各五萬人，襄、宣、壽、鎮海各二萬人，自餘觀察、團練要害之地者，不下萬人。

按青社謂齊地，即上引《通鑑》之平盧節度。檢〈方鎮表〉，宣武軍以建中二年置，即汴宋節度使，兼統亳、潁；鎮海軍以建中二年置，即浙西節度使；壽州團練使以建中四年置，興元元年升爲都團練觀察使，兼領濠、廬，貞元四年廢，隸淮南。故張洎所言之軍額即德宗建中末、興元至貞元初年之方鎮軍額也。時間上距《通鑑》所記大曆末不到十年，故平盧軍額十萬，襄州（山南東）軍額二萬，並與大曆末年相同。度其時河朔三鎮之魏博、恆定兩鎮軍額亦皆五萬之譜；惟范陽一鎮軍額不可知。

惟此軍額，蓋興元前後中央一時所定之數額，其中壽州都團練使旋即廢除，併入淮南，其他各鎮軍額亦頗有變動，有向上增加之趨勢。茲先就上列各鎮軍額變動之可考者條述如下：

其一太原（河東節度）　舊額十萬。考李德裕〈掌書記廳壁記〉（《全唐文》七〇八），「河東精甲十萬。」時在元和十四年四月。則元和軍額未增減。

其二平盧（淄青鄆濮等）及其分置之天平（鄆曹濮）　平盧舊額十萬。考劉

禹錫〈天平軍節度使廳壁記〉（《全唐文》六〇六），元和十四年，平李師道（淄青平盧節度使），得十二州，三分其地，鄆、曹、濮爲一道，賜號天平軍，「部三郡，統兵三萬」。又《舊書・穆宗紀》長慶元年二月乙酉，天平節度使馬總奏，「當道見管軍士三萬三千五百人。」此爲天平三州軍額之準確數字。《通鑑》二四一，元和十四年，師道既誅，上命楊於陵爲宣撫使，「分李師道地。於陵按圖籍，視土地遠邇，計士馬眾寡，校倉庫虛實，分爲三道，使之適均。」天平統兵三萬三千五百，則其他二道亦當各三萬餘人，亦證平盧未分前，其軍額正當爲十萬軍，張洎所云軍額極爲眞實，絕無誇張。《通鑑》二四〇，元和十三年，師道妻魏氏曰，「今計境內之兵不下數十萬。」蓋定額之外，又廣募補助兵力，此亦常見，故魏氏之言殆非過分誇張之辭。

其三宣武（汴宋節度）　舊額六萬。考韓愈〈董公（晉）行狀〉（《昌黎集》三七，《全唐文》五六七），「汴州自大曆來多兵事，劉玄佐益其師至十萬。」《通鑑》二三五貞元十二年，「初，劉玄佐增汴州兵至十萬。」按劉洽以建中間始任節度，貞元元年賜名玄佐，八年卒官。其增軍額當在貞元初。又《舊書》一五六〈韓弘傳〉，貞元十五年爲宣武節度，元和十四年入朝，在任二十餘年，「軍眾十萬」，「馬七千匹」。此正見《元和志》版籍時代，宣武軍額十萬人也。又考孫樵〈寓汴觀察判官書〉（《全唐文》七九四）云，「大梁居東諸侯，兵最爲雄。」時在大中初年盧鈞爲節帥時代。蓋大梁開封爲東方黃河平原第一大都市，財力雄厚，故擁兵最強，朱溫終藉之以成篡謀也。

其四潞州（澤潞節度）　舊額五萬。考元稹〈批劉悟謝上表〉（《全唐文》六四九），「朕聞上黨亦天下之勁兵，昔者李抱眞用之，一舉破朱滔，再舉蹙田悅，訓養十萬。」按李抱眞以大曆十二年領澤潞留後。《新傳》云訓兵二萬。建中元年爲昭義（澤潞）節度使，徙治潞州。貞元十年卒于位。蓋興元中，軍額五萬，後因破朱滔、田悅，漸增至十萬也。元和時代當不減。劉悟以元和末節度昭義，寶曆元年卒，子從諫繼之。其後劉稹據以叛命。及朝廷發諸軍圍攻，山東邢、洺、磁三州已降，《通鑑》二四八會昌四年紀云，稹勢逼，仍曰「今城中尚有五萬人，且當閉門堅守。」及郭誼賣稹，李士貴「帥後院兵

數千攻誼。」謂使院牙兵也。可見全鎮五州之軍額必踰十萬無疑，蓋軍額與時俱增，故爲一強藩。

其五徐州（徐泗節度）　舊額五萬。考高瑀〈（徐州）使院新修石幡記〉（《金石萃編》一〇七）云：

城一十六，户一十萬，兵六十旅。

時在元和十二年，不知每旅若干人。

按徐州治彭城，自古爲東方重鎮，唐代中葉大河南北方鎮佈列，各擁重兵，徐泗一鎮自不例外。元和時代，徐泗北鄰之平盧淄青李師道據地十餘州，擁軍十萬人；徐泗之西淮西吳少陽、吳元濟據地四州，擁兵五萬以上；徐泗西北爲中央尚能相當控制之宣武，軍額已由六萬增至十萬，以資鎮攝；徐泗爲東方僅次於宣武之重鎮，中央尚能控制自如，故以興元第一功臣李晟兩子愿、愬相繼出鎮，高瑀〈石幢記〉即作於李愬時。在此形勢下，此鎮軍額不會太少，興元舊額既爲五萬，此時至少仍存原額，或當更多。復按《舊書》一六五〈溫造傳〉，子璋，咸通末，爲徐泗節度使，惡其牙卒曰銀刀軍驕橫，「誅其惡者五百餘人，自是軍中畏法。」牙卒爲府衙之警衛部隊，一次誅五百餘人，足見牙軍必至數千人，則全軍五萬以上至六七萬人，應非虛估。

其六荆州（荆南節度）、襄州（山南節度）　荆南舊額五萬，襄州舊額二萬。考韓愈〈河南府同官記〉（《昌黎外集》四、《全唐文》五五七）云，「漢南（襄陽）地連七州，戎士十萬」；「江陵（荆南）故楚都地，戎士五萬」。時在元和中。則襄陽軍額增至十萬，是五倍，蓋值淮西用兵之故歟？而荆南軍額則五萬未變。又宋光葆〈上蜀主表〉（《全唐文》九九八）云，「昔成汭據江陵，養兵五萬，皆仰給雲安。」是終唐之世，江陵軍額大體未變也。

其七揚州（淮南節度）　舊額五萬。考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一、開成三年九月條，「揚府……州內有二萬軍，總餘七州，都有十二萬軍。」即淮南節度揚府軍額十二萬人也。則揚府在興元時代（784），軍額五萬；開成三年（838）見有軍額十二萬，《元和志》成書時代（812）居中而稍後，則元和時代，揚府軍額可能在七八萬之譜。按前文，壽州二萬已併入揚府，故揚府正當有七八萬人也。

其八魏博　舊額五萬。考《舊書》一四一〈田承嗣傳〉，爲魏博節度使，使「丁壯從征役，數年之間，其眾十萬。乃選其魁偉強力者萬人，以自衛，謂之衙兵。」此在代宗大曆中，時在張洎所言軍額之前。又同傳，田悅襲位，「建中初，黜陟使洪經綸……聞悅軍七萬，……以符停其兵四萬，全歸農畝。」悅陽奉陰違。《新書》二一〇〈藩鎮・魏博傳〉，同。《通鑑》二二六，敘其事於建中元年。蓋朝廷定額較少，田氏私增至十萬、七萬，洪經綸雖削其兵爲三萬，但實七萬未削。元和時代殆亦相同。唐末方鎮勢力增強，魏博爲東方僅次於宣武朱全忠之大鎮，軍額必增，殆踰十萬人。《新書》一八七〈諸葛爽傳〉，魏博韓簡戰獲嘉西，樂彥禎先退，「故簡兵八萬自潰。」度非全軍也。《舊書》一八一〈羅弘信傳〉，節度魏博，子威承之。憚牙軍難制，藉朱全忠之助，誅牙軍「凡八千家，皆破其族。」〈新・藩鎮・魏博傳〉，作八千族。足見全軍之盛。

張洎所言唐中期方鎮軍額，其另有史料可考者已分別述考如上。其餘邠寧、宣歙、鎮海、恆定四道之軍額，皆別無史料可資補訂，故不論。至於張洎所言諸鎮之外，其他各鎮軍額亦有可考者，如成都軍額五萬，忠武（陳許）軍額三萬，滄齊德軍額三萬，鄭滑卒數萬；或軍額無考，但就其用兵可約知其兵數者，如淮西、盧龍、振武等，皆於下文各節隨事論之。

綜上所考，張洎所言唐代方鎮軍額，乃德宗初期興元、貞元初年沿襲代宗大曆末年中央所定各鎮之軍額，貞元中後期至憲宗元和時代，已有增加，如宣武由六萬，澤潞由五萬，皆增至十萬，徐泗增否不詳，但至少仍存五萬之數，荊南仍存舊額五萬，襄州（山南東）由二萬增至十萬，淮南揚府原額五萬，文宗末，見額十二萬，疑貞元末至元和中已增至七八萬，魏博早期本爲十萬，其後中央雖減其額至三萬，但實額七萬，元和中當仍此數。邠寧、宣歙、鎮海、恆定增減無考，姑仍作舊額。是知張洎所言軍額之後，貞元、元和時代，多數方鎮之軍額已有增加，其時代與《元和志》所記元和戶籍時代相接近，或即元和版籍時代。茲就上文所考之方鎮軍額與《元和志》所記此各方鎮之戶籍，作元和時代方鎮軍額與管州戶籍對照表如下：

方鎮名稱	軍額	管州、戶數	軍、戶比率
太原（河東）	10萬	府州11，戶151683	10：15
平盧（鄆濮淄青等）	10萬	州12，戶闕（不申戶）	
邠寧	舊6萬	州3，邠寧戶3777，慶戶闕（三州最多六七千）	約10：1
宣武（汴宋）	10萬	州4，戶31444	10：3
昭義（澤潞）	10萬	州5，戶26243	10：2.6
徐州（徐泗）	至少5萬或至6、7萬	州4，戶37252	10：7.5或 10：5.3
荊州（荊南）	5萬	志文佚	
揚州（淮南）	至少7、8萬	志文佚	
襄州（山南東）	10萬	州8，戶142000〔八州合計205979，與都數不合〕	10：14〔10：20〕
宣州（宣歙）	舊2萬	州3，戶91706	10：45.8
鎮海（浙西）	舊2萬	州6，戶313772〔六州合計224772〕	10：156.88
魏博	7萬	州6，戶74498	10：10.6
成德（恆冀）	舊5萬	州6，戶62604〔六州合計63604〕	10：12.5

按白居易〈到郡（蘇州）旬日偷閑走筆〉（《全唐詩》七函五冊，《居易集》二四）云，「版圖十萬戶，兵籍五千人。」又〈登閶門閑望〉（同前），「十萬夫家供課稅，五千子弟守封疆。」兵與戶呈一與二十之比，即二十戶供一兵。又盧求〈成都記序〉（《全唐文》七四四）云，「蜀爲奧壤，領州十四，縣七十一，戶百萬，兵士五萬。」亦爲二十戶供一兵，此最合理。蓋南方動亂較少，尤少規模較大之戰事，故兵額不多，民戶供給，自見優裕。又呂讓〈楚州刺史廳記〉（《全唐文》七一六），「楚實甚大，提兵五千，籍戶數萬。」楚已當南北之交，用兵機會已較多，故軍額亦較多，但兵額與民戶之比率約一比十之譜，即約十戶供一兵，民力仍甚裕如。考孫樵〈復佛寺奏〉（《全唐文》七九四）云：

今（宣宗大中時）天下常兵不下百萬，皆衣食於平民，歲度其費，率中户

五僅能活一兵。

按宣宗大中時代全國戶籍在戶部者約稍踰五百萬，[2] 故孫樵云然。「率中戶五僅能活一兵」，意謂民力已極困疲，再無餘力供養不事生產之僧尼。是當時人士已察實五戶養一兵，爲民力之極限。然則唐代實況，民戶當爲軍額五倍之譜，始能負擔，不虞大有困乏。反觀上表，所列諸道，除平盧不申戶籍，荆揚兩道志文闕佚，戶籍皆無考之外，試觀其他十道軍額與戶籍之比率，惟鎮海（浙西）十五六戶供一兵，事甚合理；此外，宣歙四戶半供一兵，已甚勉強；襄陽約一戶半或兩戶供一兵，太原約一戶半供一兵，絕少可能；其餘魏博一戶供一兵，恆冀十二戶半供十兵，徐州七戶半供十兵，宣武三戶供十兵，澤潞兩戶半供十兵，邠寧約一戶供十兵，事皆絕不可能者。此種兵多而民戶過分短少之情形，唐人已明言之。元和二年，李吉甫上《國計簿》，即云「率以兩戶資一兵。」此猶就全國而言。至於兩河之間，北至幽薊方鎮割據地區與西北邊防地區，沈亞之〈對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策〉（《全唐文》七三四）云：

今兩河之間，至於幽薊，連屬西邊北邊，而仰給之卒，多於其土之齊人十九。

此即上文取民戶與軍額作比較之最早說明。按上表所列，惟邠寧爲邊鎮國防軍，或由朝廷國庫特別支給，民少軍多，猶自可解。其餘太原、澤潞、河北、河南、淮南、荆襄諸鎮之軍額，必全取給於當鎮之民戶。此諸方鎮多爲大藩，兵力雄厚，遍見史冊，度其軍額，應無大誤，而戶籍不實，斷然可曉。觀上表，軍額與戶數之比率，可知地方向朝廷戶部申報之戶數不但太少，而且未申報之戶數往往爲申報戶數之若干倍，或至十倍以上。若以五戶養一兵之原則估之，上表除邠寧邊防軍、與江南少軍事行動之外，其餘各鎮民戶最少之數額及其與申報戶籍之比率可略測如下：

太原五十萬戶以上，爲戶籍之三點三倍。

---

[2] 《唐會要》八四〈户口數〉，唐户自安史亂後大減，後漸回升，至文宗開成户四百九十九萬六千七百五十二，武宗會昌户四百九十五萬五千一百五十一，皆已近五百萬；宣宗大中可能已踰五百萬。

昭義五十萬戶以上，爲戶籍之十九倍弱。

宣武五十萬戶以上，爲戶籍之十六倍。

襄州五十萬戶以上，爲戶籍之三點五倍，或兩倍半弱。

魏博三十五萬戶以上，爲戶籍之四點六倍強。

成德二十五萬戶以上，爲戶籍之四倍。

此項測估之具體數字只供參考，不能作實。

上文考論，地方政府上報中央戶部之戶籍數類皆甚少，或僅爲實際戶數若干分之一，或且僅爲十分之一。其原因，前史已明白言之。《新書》一四五〈楊炎傳〉云：

至德後，天下兵起，……四方征鎮（軍費）又自給於節度、都團練使……河南、山東、荊襄、劍南重兵處，皆厚自奉養，王賦所入無幾！

按王賦出自民戶，此即謂四方軍鎮節度等使，扣留地方民戶之賦稅，以養兵，以自肥，上輸朝廷者爲數則無幾；而向中央少納賦稅之唯一方法，即向中央戶部少報戶籍，故戶部所存之各州戶籍數類皆甚少也。〈地志〉戶籍皆據戶部所存之戶籍簿錄之，故就方鎮軍額與方鎮統州之戶籍作比較，可明確瞭解，〈地志〉所記各州所領戶籍遠較實際戶數爲少，實際戶數通常爲戶籍戶數之若干倍或十倍以上。此亦爲一種民戶隱覆，隱覆之者即爲地方軍政長官節度觀察使乃至刺史輩。唐土廣闊，方鎮多至四十上下，統三百數十州，故所隱覆之民戶亦最多，此又非中央使司、禁衛軍之隱覆以及地方豪強隱覆所能比擬者。

二、從元和七年和糴額與大和七年賜賑額看元和戶籍數

先看元和七年和糴額。《冊府元龜》四八四〈經費〉目云：

（元和）七年七月，户部侍郎判度支盧坦奏，今年冬，諸州和糴貯備粟，澤潞四十萬石，鄭滑、易定一十五萬石，河陽一十萬石，太原二十萬石，靈武七萬石，夏州八萬石，振武、豐州、鹽州各五萬石，凡一百六十萬石；以今秋豐稔，必資儲備。……從之。（《唐會要》九〇〈和糴〉目較略。）

按《元和志》即以元和八年二月奏進，則其版籍與此和糴額正屬同時，最好作比勘。茲就《元和志》所記此諸州鎮之戶籍與上列和糴額作對照表如下：

節度區	和糴額	元和戶 （開元戶）	戶均石
澤潞節度 （潞澤邢洺磁）	400000石	26243	15.2石
鄭滑節度 （滑鄭）	150000石	22000	6.8石
河陽節度 （河陽等五縣）	100000石	全境五縣屬河南府，府管縣26，戶18799，五縣戶約4000-5000	20／25石
易定節度 （定易）	150000石	36402	4.1石
太原節度 （太原汾沁儀嵐石忻代蔚朔雲）	200000石	151683	1.3石
靈武節度 （靈會鹽） 鹽州	70000石 50000石	不申戶 （15191）	（7.8石）
夏綏銀節度 （夏綏銀宥）	80000石	夏綏3940 銀宥不申戶 全境當不踰7000戶	11.4石
振武節度 （單于府、東城麟、勝）	50000石	不申戶 （勝4095）	
豐州防禦 （豐、天德軍，兩城）	50000石	不申戶 （豐1900）	

上表所見，自澤潞至太原節度五鎮及夏綏兩州，《元和志》皆記元和戶數。年豐和糴，必農產供民食有餘。觀此表，凡申報戶籍者，如太原節度區內每戶平均一石餘，自無問題；其餘每戶和糴額四石六石，已屬可異；而夏綏區內每戶

多至十一石半，澤潞區內每戶多至十五石餘，河陽區內二十石以上。按夏綏等西北邊州尚可以軍屯有餘糧爲解，而澤潞、河陽皆爲內地州鎮，並無軍屯，提供和糴者皆屬民戶，每戶十五石至二十石以上，自不可思議。復考《冊府元龜》四八五〈濟軍〉目，太和四年，河陽節度使楊元卿進粟四十萬石。時在元和版籍後不過十餘年，能進四十萬石餘粟，而謂僅四五千家之民，事何足信！進粟數額自必不虛，是其境內民戶之實際數額必遠超過申報之戶籍額，亦可能數倍之多，殆可斷言。

再看大和七年賜賑粟額。檢《舊書・文宗紀》下，大和七年正月壬子詔曰：

> 如聞關輔河東去年元旱，秋稼不登，……若不賑救，懼至流亡，……河南府、河中府、絳州各賜七萬石，同華陝虢晉等州各賜十萬石，並以常平、義倉物充。

按此項紀錄在《元和志》版籍後二十年，尚可取與元和戶籍作比勘。就中兩府情形姑不論，惟論絳、同、華等六州。按同州治馮翊縣（今大荔），華州治鄭縣（今華縣），陝州治陝縣（今縣），虢州治弘農縣（今虢略鎮），絳州治正平縣（今新絳），晉州治臨汾縣（今縣）。檢《元和志》所記同、華、陝、虢、絳、晉六州戶籍，以與此次賜額對比列表如下，以資比勘：

州名	賜額（萬石）	（開元戶）	元和戶	戶均數（石）
同州	10	(56509)	4861	20.5
華州	10	(30787)	1437	69.5
虢州	10	(17742)	5236	19
陝州	10	(47322)	8720	11.4
絳州	7	(81988)	11271	6.2
晉州	10	(60853)	6567	15.2

按唐代之石誠較小，但觀此表，絳州每戶賑濟六石餘，爲數已屬甚多；陝州十一石餘，晉州十五石餘，事何可能？同虢每戶各二十石左右，華州每戶賑濟近七十石，豈不荒謬？可確證此諸戶數僅爲各州申報戶部之數額，實際戶數必遠

多於此額，或至十倍以上，如華州即當爲一例。但若假定，此時各州實際戶數與開元天寶盛世戶數仍甚相近，則反較合理，此亦唐中葉民戶實際數額或較開天盛世並未大減之一證。

又此華陝兩州戶數，另有可作旁證者。《舊五代史》八二〈晉少帝紀〉，天福八年十二月，「華州、陝府奏逃戶凡一萬二千三百。」逃戶如此之眾，其原有戶數必大逾此數。按此兩州在元和時代爲唐兩都間之要州，當時亦無戰亂，何以兩州戶數合共僅一萬零一百餘戶，反較五代亂世兩州一年逃亡之戶數爲少？此亦《元和志》所記戶數並非實際戶數之一證。

三、府州實際戶數與《元和志》戶籍數之比勘

唐代前期盛時之戶籍，詳見兩《唐書・地理志》與《通典》、《元和志》；中葉以後諸府州戶籍惟見於《元和志》。但就其他文獻所見之各州府戶數，大抵皆超過相近時代地志之記錄。唐代前期盛時，中央控制力較強，戶政較上軌道，雖亦不免有脫籍現象，但似不嚴重；且今存前期其他文獻如文集之類已甚少，故可檢勘之史證不多；但安史亂後，戶部籍帳大減，約僅爲開元、天寶時代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就《元和志》所見，北方府州，元和戶籍多僅爲開元天寶時代十分之一，脫籍現象顯極嚴重。今存後期文獻尚多，可據以檢勘《元和志》各府州民戶數額者尚甚多。余循此一方法，發現其他文獻所見之府州戶數，幾皆較《元和志》所記元和戶籍數字爲多，且或多至數倍，乃至十倍。此爲一可驚之現象。惜《元和志》今已脫佚多卷，其中淮南道全卷與山南道之荊南等卷，河北道之幽薊等卷，皆缺佚，無從比勘。就現存各卷而言，各府州戶籍數額，以江南爲最多，應最翔實，但仍極多不實之現象。茲即從江南道諸州開始，列錄如下，次及嶺南、劍南與黃河南北諸府州。

(1)宣州　州治宣城縣（今縣）。《新唐書・地理志》，宣州天寶戶一十二萬一千二百四；《元和志》二八：宣州，開元戶八萬七千二百三十一，元和戶五萬七千三百五十。考顧況〈宛陵公署記〉（《全唐文》五二九）云：

夫宣户五十萬，一户二丁，不待募於旁郡，而宣男之半已五十萬矣。

按此〈記〉作於庚辰年，即貞元十六年，上距《新志》版籍四五十年，下距《元和志》版籍至多十二年，而戶數爲元和戶數之九倍，亦爲《新志》戶數之四倍。[3] 無論如何解釋，皆較戶籍簿中之戶數多出數倍。余初疑此〈記〉中兩個「五十」之「十」皆爲衍文；若爲衍文，則正與時代極相近之元和戶數相合。惟考韋煥〈新修湖山廟記〉（《全唐文》七九一）云，「今宛陵、涇縣十八鄉，戶四萬，民奉湖山神。」檢《元和志》，元和時代，宣州領鄉一百九十五，韋〈記〉云十八鄉，四萬戶民奉此神，則一百九十五鄉正當近五十萬戶，故顧〈記〉「五十」極正確，無衍文；即貞元元和間，宣州實際民戶五十萬，爲《元和志》所記戶籍之九倍。

(2)黃州　州治黃岡縣（今縣北百里之新洲鎮）。《元和志》二七：黃州，開元戶一萬三千七十三，元和戶五千五十四。考杜牧〈祭城隍神祈雨第二文〉（《全唐文》七五六）云：

牧爲刺史凡十六月，……黃境鄰蔡，……吏僅百輩，公取於民，……鄉正村長，強爲之名，豪者尸之，得縱強取，三萬户中，多五百人，刺史知之，亦悉除去。

按前有〈黃州准赦祭百神文〉，會昌二年六月，牧在黃州任。是其時黃州民戶三萬也。《元和志》所記元和戶僅爲杜文所見會昌實際戶數六分之一。縱然會昌報戶已有增加，但不可能增加至六倍之多，知元和時申報戶籍數遠低於實際戶數，戶籍五千之數或僅爲當時實際戶數四五分之一耳。

(3)洪州　州治南昌縣（今縣）。《元和志》二八：洪州管縣七，元和戶九萬一千一百二十九。據此戶數言之，治所南昌縣殆不能多過三萬戶。惟南昌自漢以來即戶口繁多。漢代至少兩萬戶。[4]《南齊書・五行志》，永元三年，「豫章郡天〔大〕火，燒三千餘家。」此次失火必在南昌城，足見民戶之盛。至

[3] 實際可能爲《新志》之五倍，因爲永泰中割宣州西部置池州，故《元和志》之宣州遠較《新志》之宣州爲小。

[4] 《秦漢地方行政制度》，46。

唐，《新書・五行志》一，元和二年七月，「洪州火，燔民舍萬七千家。」此自就州城（南昌城）而言，一次失火，未必全城盡焚，已見城內外民戶之多。考敦煌發現〈諸山聖跡志〉（斯529，《敦煌地理文書匯輯校注》本）云：

> 洪州城周五十里，臨大岸，水陸居人十萬餘户，寺院一百三十所，僧尼二萬人，禪律並行。已前鍾令公管理此州時，水陸居人二十萬户，近日殘破，即有十萬餘户。

是洪州城在唐未盛時，民戶多至二十萬，鍾傳之後，因亂殘破，仍存十萬餘戶，度唐中葉，民戶亦盛，故一次火災即延燒一萬七千家。且《舊書・食貨志》下云：

> 户部侍郎趙贊上言，……請於兩都幷（及）江陵、成都、揚、汴、蘇、洪等州府，各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貫，下至數十萬貫，隨其所宜，量定多少，唯貯斛斗疋段絲麻等，候物貴則下價出賣，物賤則加價收糴，權其輕重，以利疲人。從之。

時在德宗建中三年。是洪州城爲唐代中期全國八大都市之一，朝廷至籌資金數十萬貫，以平衡其物價，足見戶口眾多。可與〈五行志〉、〈聖跡志〉相印證。且《太平廣記》中常見珠寶胡商在洪州之活動，其次數僅次於長安與揚州，故亦爲胡商之一活動中心。蓋即由於洪州爲一大都市，經濟繁榮，戶口眾多耳。洪州城民戶十餘二十萬，但《元和志》，州管縣七，州境東西一千六百一十五里，南北一千一百五十六里，面積極大。度其全境民戶實數常在四十萬以上，即爲申報戶籍數之四五倍，或更多。

(4)潭州　州治長沙縣（今縣）。《元和志》二九：州管縣六，開元戶二萬一千八百，元和戶一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則元和時代，治所長沙縣至多五六千戶耳。

按長沙縣，亦爲漢代江南三個置令大縣之一。至南朝，《北堂書鈔》一三八〈艑〉條引《荆州土地記》曰，「湘州七郡，大艑所出，皆受萬斛。」又《水經注・湘水注》，湘州長沙郡治所臨湘縣，西北有北津城，城南有南津城，城南船官「湘州商舟之所次也。」足見南朝時代，湘州造船業發達，長沙尤爲交通

樞紐，經濟必相當繁榮，人口亦甚多，惟數字不可考耳。

至唐，考張謂〈長沙失火後戲題蓮花寺〉（《全唐詩》三函八冊）云：

金園寶剎半長沙，燒劫旁延一萬家。

按《唐詩紀事》二五，張謂登天寶二年進士第。乾元中，以尚書郎出使夏口，大曆間爲禮部侍郎，典七年八年九年貢舉。又曾「奉使長沙，嘗作〈長沙風土記〉云，巨唐八葉，元聖六載，正言待罪湘東。」云云。則此〈記〉當作於代宗大曆三年。此詩之作當與〈記〉先後不久，但至遲六年冬已在京師，故能放七年春榜也。

按《舊書・代宗紀》，大曆五年四月，湖南軍亂，潭州刺史充湖南觀察使崔瓘遇害。《舊書》一一五〈崔瓘傳〉同。考其時杜翁適在潭州，爲避此次兵亂，逃至衡州，其〈入衡州〉詩（《杜詩詳注》，二三）述此次亂事云：「烈火發中夜，高煙燋上蒼。」疑張謂詩亦即爲此次大火而作，則在大曆五年。詩人詞語，可能誇張，但一次大火，不可能全城盡焚，所燒雖非萬家，但可測知全城民戶當有萬家也。復檢《新書・方鎮表》六，廣德二年，置湖南都團練觀察使，領衡、潭、邵、永、道五州，治衡州；大曆四年徙治潭州，自後不改。《舊紀》，徙治事在四年二月。則此前，長沙僅爲潭州刺史治所，非湖南觀察使治所，繁榮程度必較遜。謂詩作於遷長沙後僅一年，自尚非極繁榮。下至元和初，歷年四十，繁榮程度宜遠過於大曆初年，民戶應大有增加。然據《元和志》所記元和戶籍，長沙縣全境至多不過五六千戶，城之內外，宜不過三四千戶，數額遠少於實際戶數可知也。

復考敦煌發現〈諸山聖跡志〉（同前）云：

潭州即湖南也，地周六七十里，有十萬餘家，寺院百餘所，僧尼一萬餘人。

按安史亂後，江南經濟文化發展迅速，佛教尤其禪宗在江南地區亦得到同步發展之機會。余曾據《景德傳燈錄》統計，作〈景德錄禪僧分佈圖〉，以江南東西道爲最多，以州論之，洪潭兩州不相上下，皆非其他諸州所能及。此〈志〉云寺院僧尼至多，決非虛語，則民戶十餘萬家，宜亦非誇詞。〈聖跡志〉以五代後唐時期作，去《元和志》版籍已百年，時代雖較遠，然州縣發展並非一時

大盛，蓋自大曆四年湖南觀察使遷治潭州長沙後，此兩漢南朝古城，始得到充分之發展，相信元和實際戶數當在三四萬以上，全州戶數應不下十萬，惟申報戶部者不過一萬五千餘耳。

(5)衡州　州治衡陽縣（今縣）。《元和志》二九：衡州，開元戶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三，元和戶一萬八千四十七。考《唐會要》八五〈定戶等第〉目（參《全唐文》六二七《呂溫集》〈簡獲隱戶奏〉）云：

> 元和六年正月，衡州刺史呂溫奏，當州舊額户一萬八千四百七。……臣到後，團定户稅，次檢責出所由隱藏不輸稅户一萬六千七。（《全唐文》作一萬六千七百）

則呂溫所謂舊額即《元和志》戶額，惟「百」「十」必有一誤耳。志書戶額一萬八千餘，呂溫又檢出一萬六千餘，相信不可能盡檢出，則元和中，衡州實際戶數必爲志文所記戶籍數之兩倍以上。

(6)永州　州治零陵縣（今縣）。《元和志》二九：永州，開元戶二萬七千五百九十，鄉四十八；元和戶八百九十四，鄉四十五。考柳宗元〈遊黃溪記〉（《全唐文》五八一）云：

> 環永之治百里，北至於浯溪，西至於湘之源，南至於瀧泉，東至於黃溪東屯。其間名山水而村者以百數，黃溪最善。黃溪距州治七十里，由東屯南行六百步，至黃神祠。

按文作於元和八年，正爲《元和志》奏進之年。永州治所零陵，東北至祁陽一百里，[5] 南至灌陽三百六十里，西南至湘源一百三十里，則環永百里者，實約僅零陵一縣境。民村百數，至少當有一兩千戶，全州四縣，應不少於六七千戶，故所申報之戶數亦僅爲實際戶數若干分之一耳。且開元元和鄉數略同，而元和戶數僅爲開元戶數三十分之一，此亦大可疑者。一般而言，安史亂後，江南戶口多有增加，永州戶數縱未大增，要當不至萬戶以下，或者元和戶數有脫文

[5] 此據《寰宇記補闕》；《元和志》作一百八十里，檢《一統志》〈永州府〉卷，「八十」蓋衍文。又柳文「環永之治百里，北至於浯溪。」檢《寰宇記》，浯溪在祁陽縣南五里，湘水南岸，亦見「八十」爲衍文。

歟？

(7)韶州　州治曲江縣（今縣）。《元和志》三四：韶州，開元戶二萬七百六十四，元和戶九千六百六十四。考李翺〈嶺南節度使東海郡公徐申行狀〉（《全唐文》六三九）云：

> 遷韶州刺史，……。其始來也，韶之户僅七千，凡六年，遷合州。其去也，倍其初之數，又盈四千户焉。

按時在貞元中期，著籍戶數增至一萬八千。元和版籍只在此後十年之譜，而戶籍僅爲徐申在韶州末期之半數；且徐申爲政，亦未必盡得民戶著籍也。

(8)潮州　州治海陽縣（今潮安）。《元和志》三四：潮州，開元戶九千三百三十七，鄉一十六；元和戶一千九百五十五，鄉數同。《新志》，潮州，天寶戶四千四百二十。考韓愈〈潮州請置鄉校牒〉（《全唐文》五五四）云：

> 今此州，户萬有餘。

按愈貶潮州在元和十四年，此文即其時所作，上距《元和志》版籍不過數年。是元和戶籍僅爲韓文實際戶數五分之一，即實際戶數爲同時戶籍戶數之五倍，亦爲天寶戶數之兩倍半，且超過開元戶數。

(9)桂州　州治臨桂縣（今桂林）。《新志》，天寶戶一萬七千五百。《元和志》三七：桂州，開元戶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五，元和，縣十，戶八千六百五十。考吳武陵〈陽朔縣廳壁題名〉（《全唐文》七一八）云：

> 縣治西七步有石渠，其浚十仞，……士宦胥吏，黎民商賈，夾川而宅……，籍户五千，其稅緡錢千萬，於桂爲大。

按此文作於寶歷二年或稍後一兩年，遲於元和戶籍者不踰十五年。陽朔一縣著籍五千，據上引《元和志》，元和時代，桂州十縣，每縣平均僅八百六十五戶。陽朔雖爲大縣，但非州治所；治所臨桂，亦爲桂管經略使治所，民戶應不少於陽朔。陽朔、臨桂兩縣，已約萬戶，或更多，外加其他八縣，其全州戶籍至少當在兩萬以上，或至三萬，即爲申報戶部之戶數兩倍以上至三倍，即不減於開天時代也。

(10)柳州　州治馬平縣（今縣）。兩〈志〉，柳州天寶戶二千二百三十二，口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元和志》三七：柳州，開元戶一千三百七十四，元和

戶一千二百八十七。考柳宗元〈復大雲寺記〉（《全唐文》五八一）云：

> 柳州始以邦命置四寺，其三在水北，而大雲寺在水南。水北環治城六百室，水南三百室。

按宗元以元和十年由永州司馬例移柳州刺史，十四年卒。其時環治城至少九百家。就《志》文所見，柳州幅員雖不大，但領縣五，最西縣治至最東縣治，亦二百三十餘里，全州東西距當亦三百里以上。環城近地九百家，若連城內與遠地四縣計之，當亦不止一千二三百戶，故疑志文所記元和戶籍亦非實數。

(11)鄧州　州治穰縣（今鄧縣）。《元和志》二一：鄧州，開元戶三萬八千六百一十，元和戶一萬四千一百四。考符載〈鄧州刺史廳壁記〉（《全唐文》六八九）云：

> 德宗以王綬爲鄧州刺史，「首年而富，中年而教，季年而政成。其籍版自四千户至於萬三千户，其藏屯粟，自三千斛至數（一作四）萬斛。」

按〈記〉以貞元五年八月作。鄧州本爲大州，《新志》，天寶戶四萬三千餘。經安史、梁崇義、封有麟之亂，民戶大耗，王綬治鄧，適在亂定之後，故能迅速恢復至一萬三千戶也。余檢讀群籍，唐中葉，惟此州民戶，與《元和志》戶籍相近。

(12)劍南西川　盧求〈成都記序〉（《全唐文》七四四）云：

> 蜀爲奧壤，領州十四，縣七十一，户百萬，兵士五萬。

按此就劍南西川節度使管區而言。時在宣宗大中九年。上距《元和志》版籍四十餘年，雖難作準確之比勘，但仍可就實際情形作相當之比論。

按《元和志》三一、三二皆記西川節度管區，云管州二十六，縣一百一十二。大中時代，西川節度管州十四，今雖難確指，但本之《元和志》所記二十六府州，參以晚唐時代唐廷能實際管轄之疆域，則成都府與彭、蜀、漢、邛、簡、資、嘉、戎、雅、眉、黎、嶲凡十三府州必在統轄，所少一州當爲茂州，共十四府州。《元和志》所列其餘十二州，早已淪陷，非唐室所能控制，《志》文不過虛列開天盛時之版籍耳，故亦無戶籍也。茲就《元和志》所記以上十四府州之戶籍作統計，開元戶共四十五萬一千一百八十八（其中黎州缺戶

數，但亦不過千百戶而已）。元和戶共一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九。開元戶四十五萬餘，據《新志》粗計，此十四州天寶戶五十七八萬。按安史之亂，關中士民避難入蜀者爲數甚眾，此爲盡人皆知之事實。亂事既定，誠多向北回流者，但留寓蜀中者自亦不少；且唐代中期，北方仍常有戰亂，劍南顯較安定，自當生齒日繁，何以元和戶反僅約開元戶三分之一強，天寶戶四分之一強？前於方鎮軍額節引《新書・楊炎傳》，「四方征鎮（軍用之費）自給於節度都團練使」，「河南、山東、荊襄、劍南重兵處，皆厚自奉養，王賦所入無幾。」已點明劍南爲重兵處之一，上報戶部之戶數甚少，志書據戶部所存戶籍數書之，故劍南實際戶數雖有增加，而志書所錄戶部存籍，反僅爲開天時代戶籍三四分之一耳，此亦極明顯亦易理解之事實也。

又按《會要》八四〈戶口數〉條，肅宗乾元三年（760），計戶一百九十三萬餘，爲唐戶最低紀錄，蓋安史戰亂最烈時期脫戶最甚。其後漸增，至文宗太和時代（827-835）突破四百萬至四百三十五萬餘，開成四年計戶部管四百九十九萬餘；武宗會昌（841-846）戶四百九十五萬餘。故自代宗以後有逐步增加之趨勢。宣宗大中時代可能踰五百萬，但視代宗、德宗時代亦僅增四分之一而已。西川節度管區民戶增率亦當作如是觀，但元和時代之十四府州共戶一十五萬餘，四十餘年間增至百萬，絕失比率。按中國史上，成都平原向爲經濟繁榮、人口眾多地區，大中時代民戶之實際數額達到百萬，宜極可信；然則元和戶十五萬餘，亦僅實際戶數若干分之一耳。據前後比例推估，此劍南所轄十四州境，實際民戶（私人隱覆之戶數不計）當約七八十萬，則約爲《元和志》所記戶數之四五倍！

(13)河南府　府治洛陽縣（今縣）。《元和志》五：河南府，開元戶一十二萬七千四百四十，元和戶一萬八千七百九十九。府管縣二十六，則元和時代每縣平均七百二十餘戶。按府爲唐東都所在。都城包括洛陽、河南兩縣。東都洛陽居中原要害之地，東方物資大多經由東都西輸長安，幾無可能衰落至此。前於洪州條，引《舊書・食貨志》，建中三年，於兩都及荊益揚汴蘇洪八大都市置常平本錢百萬至數十萬貫，以平衡物價，足證唐代中期洛陽城人口數字必亦仍極龐大。又《新書・食貨志》四云：

（大和）四年，詔（京師）積錢，以七千緡爲率，十萬緡者期以一年出之，二十萬以二年。凡交易百緡以上者，匹帛米粟居半。河南府、揚州、江陵府以都會之劇，約束如京師。

是河南府都會之劇，蓋僅次於長安。余考長安人口當在一百五十萬以上至一百七八十萬，度洛陽人口當亦百萬之譜。

又文宗時，李紳由河南尹出鎮宣武，其〈拜宣武節度使小序〉（《全唐詩》八函一冊《紳集》二）云：

開成元年六月二十六日制授宣武軍節度使，七月……五日赴鎮，出都門（謂洛陽），城内少長士女相送者數萬人，至白馬寺，涕泣當車者不可止。

亦足見洛陽人口眾多。權德輿〈齊成公（抗）神道碑〉（《全唐文》四九九）云，「爲河南尹，盜有宋瞿曇者，白晝椎剽，爲郡偷囊橐，……幾三十年。公法令嚴具……名捕魁宿，使無遺類。」李紳〈拜三川守小序〉（《紳集》同上）云：「（洛陽）比多惡少，皆免（一作危）帽散衣，聚爲群鬥，或差肩追繞，擊大毬，……士庶苦之，車馬逢者不敢前，都城爲患日久。詔下之日，此輩皆失所在，卻歸負販之業。」此所云惡少放縱，巨盜橫行，正見洛陽爲一大都市，人口眾多，故朝廷投入巨額常平本錢，以平衡物價；又嘗禁富人積錢居奇，交易以米粟疋帛各半也。然則河南府二十六縣之全部民戶必當在二十萬戶以上。兩書〈地理志〉皆云，河南府天寶戶十九萬四千餘，或者安史亂時雖一度大減，其後仍逐漸恢復原狀，或又過之。《元和志》云，元和戶一萬八千餘，若非文有脫譌，則僅當實際戶數二十分之一耳。

(14)汴州　州治開封縣（今縣）。兩〈志〉，汴州天寶戶十萬九千餘。《元和志》七：汴州，開元戶八萬二千一百九十，元和戶八千二百一十八。元和戶恰爲開元戶十分之一，而爲天寶戶十三分之一。

按汴州即古之大梁，始皇灌城後，爲之大衰，但地處東方平原要衝，至北朝末期已漸復興，至唐開元、天寶時代，汴州爲東方黃河南北第一大都市，並詳下文。據《元和志》記元和戶口，僅八千餘戶，衰減至此，殊屬可驚。惟此元

和戶籍與實際戶數相差極大，此可從宣武軍額、汴城都市發展、宣武節帥富庶，與孫樵文書各方面獲得證實。

前論方鎮軍額，代宗大曆間，宣武軍額六萬，貞元、元和間增至十萬，而《元和志》，宣武節度統汴、宋、亳、潁四州，都管戶僅三萬一千餘戶，約三家或三家半供十兵，此自不可能者。軍額十萬，度其民戶至少當在三四十萬或以上，即實際戶數當爲申報戶部戶籍之十餘倍。

就都市狀況言，杜翁〈遣懷〉（《杜詩詳注》一六）云：

> 昔我遊宋中（今河南商邱），惟梁孝王都；名今陳留（即汴州）亞，劇則貝（今河北清河）魏（今河北大名）俱；邑中九萬家，高棟照通衢；舟車半天下，主客多歡娛；白刃讎不義，黃金傾有無；殺人紅塵裏，報答在斯須。

此見天寶時代，黃河下游大平原中，汴州爲第一大都市，而宋與魏、貝次之，皆民戶眾多，市面繁榮，而治安不佳，呈現一片大都市氣象。至於中葉情形，按《唐會要》六一〈館驛〉目，貞元二年十二月敕文，「從上都至汴州爲大路驛，」至荊南次之。知大路驛官，考績有優賞。蓋此大路驛爲全國最主要之東西交通軸線，而以汴州爲東端終點，足見唐代中葉汴州仍爲東方最大交通中心，自必經濟繁榮，人口眾多。前於洪州條引〈食貨志〉與《會要》，建中三年，於兩都等八大都市置常平本錢百萬貫至數十萬貫，以平衡物價，亦見汴州爲兩都外北方之唯一大都市。王建〈寄汴州令狐相公〉（《全唐詩》五函五冊《建集》四）云，「水門向晚茶商鬧，橋市通宵酒客行。」正見其市面之繁榮。度汴城內外民戶之多，當如揚益荊洪等州，或在十餘二十萬間。且汴州宣武軍統汴宋亳潁四州，不但軍額十萬，而且治所汴州城內外駐軍即眾，如《通鑑》二三四，貞元九年十二月乙卯，節度使劉士寧「帥眾二萬畋于外野」，而府內尚留親兵千餘人，則城內駐軍當在兩萬人以上。又二四二長慶二年紀，宣武「牙兵三千人」。即節度使禁衛軍三千人也。城中軍隊眾多如此，其家屬亦在城內外，加有一般市民，戶數固必甚爲龐大，殆可斷言。元和時代，汴州領縣六，全州六縣，民戶自當更多，而所申報戶籍僅八千二百餘戶，蓋僅約全州戶數十五分之一至二十分之一耳。

宣武富庶者，《舊書》一五六〈韓弘傳〉云：

> 弘鎮大梁二十餘載，四州征賦皆爲己有，未嘗上供，有私錢百萬貫，粟三百萬斛，馬七千匹。元和十四年入朝，進獻大批財物。

《新書》一五八〈韓弘傳〉略同，而有歧異。《通鑑》二四一元和十四年七月入朝，前後兩次進獻，詳錄如下：

> 戊寅，獻馬三千，絹五千，（一本作五十萬，按《新傳》作五十萬爲正。）雜繒三萬，金銀器千。而汴之庫廄尚有錢百餘萬貫，絹百餘萬匹，馬七千匹，糧三百萬斛。
>
> 甲午，又獻絹二十五萬匹，絁三萬匹，銀器二百七十。

按此蓋據實錄書之，故能詳悉如此。此固由於韓弘善聚斂，但若汴州僅八千餘戶，所統四州全境僅三萬一千餘戶，則何能成此聚斂，都市商業亦何能繁榮？此亦所申報之戶籍絕少於實際民戶之明證。而所謂「四州征賦皆爲己有，未嘗上供」者，即向戶部申報戶籍，以多報少，故征賦絕大多數留使養軍十萬，餘以盡入私囊耳。

孫樵文書者，其〈寓汴觀察判官書〉（《全唐文》七九四）云：

> 今京兆二十四縣，半爲東西軍所奪，然亦不過籍占編氓，翼蔽墾田，其辭獄曲直，尚歸京兆；今汴軍所侵州縣者，反愈東西軍。

此謂京師東西禁軍侵奪京兆府民戶，蔭庇之以自利；汴軍不但侵奪州縣民籍以自肥，且侵奪州縣之司法管治權，是有甚於東西軍。然則汴州宣武轄境，軍額龐大，而戶籍極少，不能與軍額成正比例者，正以汴州宣武節度觀察使府影庇民戶，以供十萬軍額之經費，且以自肥耳。

(15)宋州　州治宋城縣（今商邱）。《元和志》七：宋州，開元戶十萬三千，元和戶五千二百。考杜牧〈與汴州從事書〉（《全唐文》七五一）云：

> 某數年前赴官入京，至襄邑縣，見縣令李式……有吏才，……云某當縣萬户以來，都置一板簿。

按宋州管縣十，襄邑爲其一。襄邑縣萬戶以來，則全州十縣縱無十萬戶，亦當有七八萬戶，或少亦五六萬戶，則宋州元和申報戶籍亦僅實際戶籍十五分之

一，至十分之一耳。

(16)忠武軍許、陳二州　許州治長社縣（今許昌），陳州治宛邱縣（今淮陽）。《元和志》八：陳許節度使管許陳二州，縣十三；都管戶九千三百二十九。許州開元戶五萬九千七百十七，元和戶五千二百九十一。陳州開元戶五萬二千六百九十二，元和戶四千三十八。兩州元和戶之和正與都管戶數契合。

檢《新書・五行志》一，大和「四年三月，陳州、許州火，燒萬餘家。」此時上距元和版籍不過十餘年，兩州實際戶數應無大異。所謂「火燒萬餘家」者，若謂陳許兩州多處火災，共燬萬餘家，則較都管戶九千餘家爲多，且豈能兩州全境縱橫數百里地，所有民戶，一個月內，全數燒燬，一戶無存耶？意者，當在兩州城內外，城區人口亦當未燒盡，足見兩城區民戶之眾。推而至於兩州十三縣，全境實際民戶至少當在五萬家以上，則兩州元和戶籍亦僅實際戶數若干分之一耳。

又按陳許節度即忠武軍。《舊書》一六一〈李光顏傳〉，元和九年，授忠武節度使，淮西吳元濟叛，光顏以本軍攻其北面，敗元濟大將董重質三萬眾于郾城，功冠諸軍，足見陳許軍額甚大。復考杜牧〈處州刺史李君（方元）墓誌〉（《全唐文》七五五）云：

> 刑部尚書贈司空貞公長子。……淮西平，李光顏移鄭滑，陳許無帥，帝閑謐獨言曰，勁兵三萬，誰可付者？……即日起貞公爲陳許帥。

按貞公即李遜。《舊紀》，遜以元和十四年九月授任，統陳許殷蔡四州。其時剛平淮西，以蔡州來屬，而殷州原係分許陳蔡三州地置，旋亦廢，故實三州地也。云勁兵三萬，則蔡州來屬前，當可兩萬歟？兵額兩萬，則民戶宜當遠過五萬，或仍如開元十萬戶，亦未可知。又宣宗時〈授孔溫裕忠武軍節度使制〉（《文苑英華》四五三，此據吳氏《方鎮表》二引文檢索）云，「朕以長葛故城、潁州〔川〕重地，兵甲甚銳，賦輿至殷。」則陳許之境，誠亦民戶殷盛，故得「賦輿至殷」也，豈復兩萬餘戶所能膺稱，此亦增強五萬戶以上至十萬之估測之眞實性。

(17)淮西節度蔡申光三州　蔡州治汝陽縣（今汝南），申州治義陽縣（今信陽），光州治定城（今潢川）。《元和志》九：蔡州節度使管此三州，治蔡

州。蔡州，開元戶五萬一千二百一十，元和戶一萬二百六十三；申州，開元戶二萬一千二十，元和戶六百一十四；光州，開元戶二萬九千六百九十五，元和戶一千九百九十。則三州合計：開元戶十萬一千九百二十五，元和戶一萬二千八百六十七；元和戶僅爲開元戶八分之一。

此三州唐中葉民戶之實際數額雖無史料可略爲估測，但其軍額尙約略可曉。按唐中葉淮西蔡、申、光軍額雖不見於張洎奏章，但德宗、憲宗時代，李希烈、吳元濟割據淮西，於方鎭中最爲跋扈不臣；建中三年，河北三鎭與淄青皆稱王，而推尊希烈爲帝，希烈遂自稱天下都元帥、建興王，尤見淮西兵力之盛。就史傳所見，如《舊書》一四五〈李希烈傳〉，建中三年秋，敕兼淄青節度，使討李納。「希烈遂率所部三萬人，移居許州。」是必仍留兵蔡州，至少一兩萬人。其後吳元濟叛命時，四面攻戰，常見蔡兵萬餘至兩三萬。如《舊書》一六一〈李光顏傳〉，「十二年四月，光顏敗元濟之眾三萬于郾城。」又《舊書》一三三〈李愬傳〉，破蔡州，元濟降，「其申光二州及諸鎭兵尙二萬餘人，相次來降。」《新書》二一四〈吳元濟傳〉作三萬人。按吳元濟四面拒抗，使大將董重質率重兵北拒李光顏於洄曲；申光在蔡南，兵力當最弱，仍有二萬餘人，足見全軍之眾。按此諸數字，雖未必盡實，但希烈爲四強藩推尊於前；元濟叛逆，朝廷發兵四面圍攻，久不能下，足見其兵力雄厚。則此諸數字亦未必盡虛。相信興元貞元初之兵額當不少於魏博、恆定軍額五萬人，其後勢必有所增加，故憲宗元和中，傾全力圍攻，致煩宰相裴度出征，親督群帥，始獲成功，足見其兵力之雄厚。而《元和志》記其時民戶總共不過一萬二三千戶，何能支供四五萬以上之軍額，此亦絕不可能者。按《舊書・憲宗紀》，元和二年十二月，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淮西爲「不申戶口」十五道之一。《元和志》以八年二月進奏，而淮西三州有戶籍者，蓋二年以後所申報歟？《新》二一四〈藩鎭・吳少陽傳〉，元和四年繼爲節度，「不肯朝，然屢獻牧馬以自解。」蓋亦以此時申報戶口，以示恭順耳。其所申報自屬象徵性之數衍行爲，去實際戶數必甚遠，度其實戶至少當與開元戶數相當，或且過之。

(18)徐泗節度徐宿泗濠四州　徐州治彭城縣（今徐州銅山），爲徐泗節度使

治所。前考元和時代徐泗軍額五萬以上。高瑀〈使院新修石幢記〉又明云「城一十六，戶一十萬」。而《元和志》九：徐泗節度使，管徐宿泗濠四州，理徐州；都管戶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二。徐州，開元戶四萬九千七百二，元和戶三千八百五十八；宿州本徐泗地，元和四年割置，戶八千六百七十六；泗州，開元戶三萬三百五十，元和戶四千一十五；濠州，開元戶二萬五百五十二，元和戶二萬七百二；是四州元和戶合計不過三萬七千餘，不但僅爲〈石幢記〉所見戶數之三分一，且較軍額爲少，故此四州元和戶數只是向戶部申報之戶數，決非實際戶數，實際戶數乃數倍於申報者。又《新書・五行志》三，大中十二年八月，「徐泗等州水深五丈，漂沒數萬家。」此亦徐泗地區民戶眾多之一證，決不只三萬數千戶也。

(19)義成節度滑鄭二州　滑州治白馬縣（今滑縣），鄭州治管城縣（今鄭縣）。《元和志》八：鄭滑義成節度使，管滑鄭兩州，都管戶二萬二千。滑州管縣七，開元戶五萬三千六百二十七，元和戶八千五十六；鄭州管縣七，開元戶六萬四千六百一十九，元和戶一萬三千九百四十四；兩州元和戶之和正爲二萬二千戶。

考沈亞之〈魏滑分河錄〉（《全唐文》七三七）云：

滑壁卒數萬人。

時在元和八年。檢《會要》八九〈疏鑿利人〉目述此事云，「乃於鄭滑兩郡，徵徒萬人，鑿古河」云云。按滑台當白馬津，自古爲黃河南北除孟津外之第二大渡口，極爲衝要，隔河即爲魏博境。唐中葉，魏博跋扈不臣，故置義成軍鎮滑台，故地位衝要，爲中原僅次於宣武軍之第二大軍鎮。自德宗時代，魏博、宣武兩鎮軍額皆增至十萬，鄭滑節度既當魏博渡河之最緊要渡口，軍力必強，故「滑卒數萬」，決非虛語，度其軍額當不下三四萬人，而一次興工「徵徒萬人」，亦見兩州管戶不少，故知元和戶二萬二千，殆與實際戶數相去頗遠，疑其時實際戶數未必少於開元天寶也。

(20)河陽城　河陽今孟縣，即古孟津，爲古代黃河南北交通第一重要渡口，唐置河陽橋，爲天下第一大橋。安史亂後，河北燕趙魏三鎮割據，朝廷特置河陽三城節度使以鎮遏之。《元和志》五：河南府，開元戶一十二萬七千四百四

十，元和戶一萬八千七百九十九。管縣二十六，河陽其一。則元和中河陽一縣至多千戶。按元和時，河陽三城節度使，統五縣，戶籍皆屬河南府。考權德輿〈北平郡王馬公（燧）行狀〉（《全唐文》五〇七）云：

> 特拜（略）充河陽三城使，是歲大曆十年也。……十二年……秋雨暴至，河流決溢，軍吏等具橆櫂，請公登舟以避，公曰，城中凡數十萬户，吾實主之，而苟以一家求安，所不忍爲也。

據此可知河陽城民戶至少十萬家，《元和志》版籍上去此時至多三十餘年，節度使如故，民戶不可能大減至千餘家，則元和戶千餘家者殆僅實際戶數百分之一，其不確之程度至屬可驚！又《冊府元龜》四八五〈濟軍〉目，太和四年，河陽節度使楊元卿進粟四十萬石；亦河陽地區民戶眾多之強證。

(21)坊州　州治中部縣（今黃陵）。《元和志》三：坊州，開元戶一萬五千七百十五，元和戶一千八百四十二。按《舊》一一四〈周智光傳〉，「焚坊州廬舍三千餘家。」時在代宗初年，安史剛死、吐蕃入寇時代，坊州廬舍一時被焚三千餘家，足見全州民戶當亦踰萬。下至元和，關中局勢尚安定，何至僅剩一千八百餘戶？相信實際戶數當亦數倍歟？

(22)鳳翔節度，鳳翔府、隴州　鳳翔府治雍縣，更名天興（今鳳翔）；隴州治汧源縣（今隴縣）。《元和志》二：鳳翔府置鳳翔節度使，管鳳翔府與隴州，都管戶八千三百六十四。鳳翔府，開元戶四萬四千五百三十三，元和戶七千五百八十；隴州，開元戶六千八十五，元和戶七百八十四。足見元和戶籍殊少。然就唐末五代史事觀之，李茂貞據鳳翔，《通鑑》二六〇，乾寧二年，李克用攻梨園，茂貞遣兵萬人屯龍泉鎮，自將兵三萬屯咸陽。《舊五代史》八二〈晉少帝紀〉，開運元年四月「丙寅，隴州奏，餓死者五萬六千口。」足見唐末五代時期，鳳翔、隴州境內人口頗眾，故茂貞軍力甚大，隴州一時餓死大量人口也。時代雖後元和百年，然唐末五代關中屢經戰事，亂離特甚，而民戶仍甚眾多，超過元和時代若干倍，豈非異事？且《元和志》時代，隴州五縣僅七百八十餘戶，亦殊難置信者。按《舊書・憲宗紀》，元和二年李吉甫上《元和國計簿》，十五道不申戶籍，鳳翔爲其一；八年二月進《元和志》，乃有此戶

籍。蓋邊防重地，本不申戶籍，後乃申報，亦僅象徵性耳。

(23)橫海節度，滄德齊三州　滄州治清池縣（今滄縣東南四十里），德州治安德縣（今陵縣），齊州治歷城縣（今濟南）。《元和志》一八滄州，開元戶九萬八千一百五十七，元和戶九千五百一十四；又一七德州，開元戶六萬一千七百七十，元和戶九千三百五十六；又一〇齊州，開元戶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七，元和戶未申報。齊州雖無元和戶，但三州合計，元和戶料難踰兩萬五六千戶。

考《舊書》一六五〈殷侑傳〉云：

> 大和四年，加檢校工部尚書、滄齊德觀察使。時大兵之後，……寂無人煙，……周歲之後，流民襁負而歸。侑上表，請借耕牛三萬，以給流民……數年之後，户口滋饒，倉廩盈積……初，州兵三萬，悉取給於度支，侑……二歲而給用悉周。

據此，則滄齊德三州軍額三萬，借耕牛三萬，則流民歸來者至少六七萬戶以上，甚至十萬家以上，始需要三萬頭耕牛，亦始能資給三萬軍隊。按時在元和版籍後不過二十年，則元和時代三州實際民戶或不少於此數。然則元和實際戶數至少當爲元和戶籍之兩倍以上或三四倍。

又《新書》一七二〈杜兼傳〉附子〈中立傳〉云：

> 出爲義武節度使。舊傜車三千乘，歲輓鹽海瀕，民苦之。中立置飛雪將數百人，具舟以載，自是民不勞，軍食足矣。大中十二年大水，……滄地積卑，中立自按行，引御水入之毛河，東注海，州無水災。

按義武爲易定節度軍號；中立事在滄州，自大和三年置齊滄德節度使，五年賜號義昌軍，自後不改。則此義武必義昌之誤。檢《百衲本》，字亦作武，則傳刻譌誤久矣。舊傜車三千乘輓鹽，改置飛雪將數百人，操舟運鹽，亦爲民戶殷盛之旁證。蓋滄州盛產海鹽，地方富庶，自必民戶眾多也。

復考《舊五代史》一一二〈周太祖紀〉三，廣順二年十月「丁未，滄州奏，自十月已前，蕃歸漢戶萬九千八百戶。」又云「是時北境饑饉，人民轉徙，繈負而歸中土者，散居河北州縣，凡數十萬口。」是前云萬九千八百戶者，皆歸滄州一州之數。則直至五代，滄州民戶皆殷盛，元和時代何致特少，僅爲開元時代十分之一？

四、元和戶籍無考諸州之實際戶數拾例

今本《元和志》已闕佚淮南道全卷及河北道北部之幽薊等州卷、山南道南部之荊朗巴閬等州卷，又河南道之平盧節度境內十餘州不申戶籍，又有州不在佚卷中，但無元和戶數，故淮南道及河南、河北、山南、關內若干州皆無元和戶籍可考。但中晚唐時代，此諸道、諸州之實際戶數往往尚可考見於其他文獻，茲亦附列於此，以資輔證。

(1)楚州　州治山陽縣（今淮安），屬淮南道，在《元和志》佚卷中，戶籍無考。但《新書》一四三〈薛珏傳〉云：

> 遷楚州刺史。初，州有營田，宰相遙領使，而刺史得專達，俸及他給百餘萬，田官數百，歲以優得遷。別户三千，備刺史廝役。珏至，悉條去之，租入贏異時。

又呂讓〈楚州刺史廳記〉（《全唐文》七一六）云：

> （楚）提兵五千，籍户數萬。

按薛珏事在大曆末期，呂讓〈記〉作於大和八年八月，時代在《元和志》版籍前後不久。楚州田官數百，刺史俸給百餘萬，且有別戶三千備刺史廝役，可以推想其民戶必多至數萬。又楚在淮水之南，中唐時代，從無戰亂，敬、文時代，淮水之北河南廣大地區亦無強藩割據，故其兵額對於民戶之比率必當較小，縱不至如蘇州之一比二十（兵五千、戶十萬），但至多十分之一，提兵五千，民戶必當在五萬以上，故云「籍戶數萬」也。檢《新志》，楚州天寶戶二萬六千六十二，口十五萬三千。《寰宇記》一二四楚州，開元戶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八。則中唐時代，楚州戶數不但盛多，且爲開元天寶盛世之兩倍或更多。其一可能，即安史亂後，河南民戶南遷頗眾，渡淮而南，即楚州境也。

(2)盧州　盧州治合肥縣（今縣），屬淮南道，在《元和志》佚卷內。今考《新書》一七七〈李翺傳〉云：

> 爲盧州刺史，時州旱遂疫，逋捐係路，亡籍口四萬，權豪賤市田屋牟厚利，而窶户仍輸賦。翺下教，使以田占租，無得隱，收豪室稅萬二千緡，

貧弱以安。

又杜牧〈（行）盧博除盧州刺史制〉（《全唐文》七四八）云：

盧江五城，環地千里，口眾賦重，豈可輕授？

按李翺事在長慶、寶曆中，後於《元和志》奏進不過十餘年；杜牧制當行於大中初年，去元和亦不遠。一時旱災，亡籍口四萬，足見盧州民戶眾多，故杜〈制〉云「口眾賦重」也。《新志》，盧州天寶戶四萬三千餘，口二十萬五千餘，疑中唐元和時代蓋略如天寶盛時也。

(3)舒州　舒州治懷寧縣（今潛山），屬淮南道，在《元和志》佚卷內。考獨孤及〈答楊賁處士書〉（《全唐文》三八六）云：

昨者據保簿數，百姓幷浮寄户共有三萬三千，比來應差科者，唯有三千五百，其餘二萬九千五百户，蠶而衣，耕而食，不持一錢，以助王賦，……每歲三十一萬貫之稅，悉鍾於三千五百人之家。謂之高户者，歲出千貫，其次九百八百，其次七百六百貫，以是爲差，九等最下，兼本丁租庸，猶輸四五十貫；以此，人焉得不日困，事焉得不日蹙，其中尤不勝其任者，焉得不襁負而逃！……苟以是爲念，安敢不夙興夕惕，思有以拯之。方今爲口賦……意欲以五萬一千人之力，分三千五百家之稅，……使多者用此以爲衰，少者用此以爲益。

作者署銜爲舒州刺史。按獨孤及官舒州，事在大曆中。是其時舒州民戶在本州戶籍簿之實數爲三萬三千；五萬一千，殆爲丁口。而供賦稅、應差科者僅三千五百戶而已。百姓負擔絕不公平，此爲租庸調制衍生之流弊。及審其弊，而改以論丁口供賦稅，謂之口賦。此可謂已爲楊炎兩稅法開其先端。

按朝廷規制，地方諸州向戶部申報戶籍，意在憑戶籍數供賦稅。舒州雖有三萬三千戶，但供賦稅者僅三千五百。頗疑當時舒州向戶部申報之戶籍，即爲三千五百戶耳！惜《元和志》此卷已佚，無從論定，殊爲可惜！然檢《元和志》，舒州鄰近諸州之元和戶籍，如舒西之黃州五千五十四戶，蘄州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二戶，舒南之池州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一戶，皆無三萬三千戶高額。舒州治所懷寧縣，在今潛山縣治，州之全境大半在大別山區，民戶不應反倍於蘄、黃、池諸州。若《元和志》舒州卷尚存，疑其戶籍數仍當遠較三萬三千之數爲少。

(4)和州　州治歷陽縣（今和縣），屬淮南道，在《元和志》佚卷中。考《舊書》一五五〈穆寧傳〉云：

> （大曆六年）拜（略）和州刺史，理有善政……官罷，代寧者以天寶版籍校見户，誣以逋亡多，坐貶泉州司户。寧子贊……告冤，詔遣御史按覆，而人户增倍。

《新書》一六三同傳，作「實增戶數倍」。不論「增倍」或「數倍」，其數額當不太少。復考劉禹錫〈和州刺史廳壁記〉（《全唐文》六〇六）云：

> 初，開元詔書，以口算第郡縣爲三品，是爲下州。元和中復命有司參校之，遂進品第一，按見户萬八千有奇，輸緡錢十六萬。……

按此文以寶歷元年作，只在元和後數年。檢《唐會要》七〇淮南道，和州以元和六年九月升上州，同卷前有〈量戶口定州縣等第例〉，〈武德〉、〈顯慶令〉，皆三萬戶以上爲上州；開元十八年敕，四萬戶以上爲上州；安史亂後，州等之標準必降，不知若干戶始爲上州也。但衡以《元和志》所記元和戶，一萬八千戶已爲甚高之戶額。

(5)滁州　州治清流縣（今滁縣），屬淮南道，在《元和志》佚卷中。考《唐會要》四四〈水災〉下云：

> （大和）八年十一月，滁州奏，清流等三縣，……諸山發洪水，漂溺户一萬三千八百。

檢《新書・五行志》，是年秋，滁州大水，溺萬餘戶。按《新書・地理志》，滁州三縣，天寶戶二萬六千四百八十六。大和八年一次大水，漂溺民戶踰於天寶戶二分之一，足見其時民戶當不少於天寶舊額。檢《唐會要》七〇，開元十八年敕，四萬戶以上爲上州，而滁、和、舒、濠、蘄諸州皆以元和六年九月升爲上州，但檢《元和志》，濠州戶二萬七百二，蘄州戶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二；不知其升級標準究如何也？

(6)揚州　州治江都縣（今揚州市），爲淮南道節度治所；在《元和志》佚卷中。按唐代後期，揚州爲僅次於國都長安之第一商業都市，當時有「揚一益二」之語。估計其人口當在百萬以上，當專文考論之。

按唐世縣之等級，除京都諸府之縣曰赤（一作京）畿之外，他州之縣有望、緊、上、中、下諸等級。《新志》，揚州領縣七，其五爲望，一緊一上，皆爲戶多之大縣，此在江淮殊爲少見。其中之海陵縣（今泰縣），自漢以來爲大縣，有海陵倉。《漢書》五一〈枚乘傳〉，說吳王曰：「（漢）轉粟西向，陸行不絕，水行滿河，不如海陵之倉。」謂此倉富庶也。唐承前置縣。有鹽監，見《新書・食貨志》二。《通鑑》二五七，光啓三年，鄭杞知海陵監事，即此職。《輿地紀勝》四〇泰州〈古跡〉目海陵倉條引《元和志》，「今海陵縣，官置鹽監，一歲煮鹽六十萬石；而楚州鹽城、浙西嘉興、臨平兩監所出次焉，計每歲天下所收鹽利當租賦三分之一。」故海陵爲大縣，地富庶。縣昇爲望，宜也。故民戶亦眾多。《新書・五行志》一，大和四年，「揚州海陵火，燔民舍千區」，《通鑑》二五七，光啓三年，海陵鎮遏使高霸帥其兵民數萬戶「遷於廣陵」。此兩事皆見海陵縣民戶之眾多。又圓仁《入唐巡禮行記》卷一云，抵唐境，船隊循掘溝西航，經掘溝鎮，如皋鎮（今縣），延海鄉，又經海陵縣，宜陵館，至揚州城。沿流有鹽官船，「或三四船，或四五船，雙結續編，不絕數十里，相隨而行，乍見難記，甚爲大奇」。又云，「白鵝白鴨往往多有，人宅相連。」又云，「水路之側，有人養水鳥，追集一處，不令外散，一處所養數二千有餘。」又云海陵之東，有西池寺，塔高九級，爲七所官寺之一。云云。按掘溝所經皆海陵縣境，足見運河兩岸，甚爲繁榮，故民戶眾多也。全縣民戶一兩萬戶，正不足異。通計揚州四境民戶必爲一相當可觀之數字。《新志》揚州天寶戶七萬七千餘，度中晚唐時代，揚州民戶當不減於此數，而州城都市浮寄民戶尚不在其數。

以上楚、廬、舒、和、滁、揚六州皆屬淮南道。中晚唐時代，皆民戶眾多，合計約當超過二十萬戶。前考中唐淮南軍額五萬，晚唐增至十二萬，則淮南全境民戶必當在三四十萬以上，始能支供如此龐大之軍額。但《舊五代史》一一八〈周世宗紀〉五，顯德五年三月，書事云：

淮南平，凡得州十四，縣六十，戶二十二萬六千五百七十四。

《通鑑》二九四，胡《注》謂「光、壽、廬、舒、蘄、黃、滁、和、濠、泗、楚、揚、泰、通十四州。」按此十四州，濠泗於唐屬河南道，揚楚壽廬舒和滁

七州爲淮南基本州，泰通在唐爲揚州境，其餘蘄黃光或屬或不屬，則此十四州在唐爲十二州，大半在淮南道境。戶二十二萬者，縱然大半在淮南道境，亦與實際戶數相差頗遠，故二十二萬之數，蓋南唐戶部見存各州上報之戶籍，亦非實際戶數也。

(7)荆州　州治江陵縣（今縣），爲荆南節度使治所，屬山南道，在《元和志》佚卷中。《舊志》，天寶戶三萬一百九十二，口十四萬八千一百四十九；《新志》同。《舊志》云：

> 自至德後，中原多故，襄鄧百姓，兩京衣冠，盡投江湘，故荆南井邑，十倍其初。

則唐代中晚期，荆州民戶必遠超過三萬之數。前考荆南軍額五萬，已可爲荆州民戶必多之證。又前考洪州民戶，引建中三年趙贊請於八大都市置常平本錢百萬貫至數十萬貫，以平衡物價，江陵爲其一，已顯見江陵民戶數額必極龐大。又前於河南府目引《新書・食貨志》四云，大和四年，「詔（京師）積錢以七千緡爲率；十萬緡者，期以一年出之，二十萬以二年。凡交易百緡以上者，匹帛米粟居半。河南府、揚州、江陵府，以都會之劇，約束如京師。」則江陵之繁榮，人口眾多，殆僅次於長安、洛陽、揚州而已。此已爲江陵人口極多之一證。可能殆近百萬亦未可知。李白〈南都行〉（《全唐詩》三函四冊《白集》六）云：

> 南都信佳麗，……萬商羅鄘闕；高樓對紫陌，甲第連青山；……清歌遏流雲，豔舞有餘閑；遨遊盛宛洛，冠蓋隨風還。

又李商隱〈宋玉〉（《全唐詩》八函九冊《商隱集》二）云：

> 何事荆臺百萬家，惟教宋玉擅才華。

皆極見江陵都市之繁榮，人口之眾多，可與上引舊新〈食貨志〉三條相印證。《通鑑》二五三乾符五年正月條云：

> 仙芝……焚掠江陵而去。江陵城下舊三十萬户，至是死者什三四。

此更明白指出江陵城內外民戶當在三十萬家之譜，即人口百萬以上也。《舊志》云：「荆南井邑，十倍其初」，絕非虛語。

(8)朗州　州治武陵縣（今常德），屬山南道，在《元和志》佚卷中。考《唐會要》四四〈水災〉目云：

永貞元年九月，朗州武陵、龍陽二縣，江水暴漲，漂萬餘家。

《新書・五行志》三，同。則其時朗州民戶必踰於此數。檢舊新兩書〈地理志〉，朗州僅領武陵、龍陽兩縣，天寶戶九千三百六，口四萬三千七百餘。是中唐時代，朗州民戶必遠多過天寶盛世。上文荊州目引《舊志》，至德以後，兩京、襄、鄧百姓「盡投江、湘」，此亦其一例也。又按《新志》記朗州渠堰事甚詳，天寶前已有兩事，其一通漕且備火，其一溉田千餘頃；而後期開渠五事，共溉田五千餘頃，亦爲人口大增之旁證。至唐末，民戶或更有增加。《通鑑》二九一後周廣順二年九月，王逵曰，「武陵負江湖之險，帶甲數萬，安能拱手受制於人？」則民戶當在三四萬以上，殆可斷言。

(9)靈州　州治靈武縣（今縣西南）。兩〈志〉，天寶戶一萬一千四百五十六。《元和志》四，靈州爲朔方節度使治所，領縣六。開元戶九千六百六；元和戶闕，蓋不申戶籍。

按朔方節度，自唐代前期已爲西北重鎮，肅宗用之以復國祚。郭子儀之後，雖已分區置帥，但仍爲後期西北第一重鎮，軍額雖不詳，但必相當龐大則無疑。《新書》一七二〈王智興傳〉，子晏平爲朔方靈鹽節度使，「父喪，擅取馬四百，兵械七千自衛，歸洛陽。」足見全軍兵力必至數萬人。復考《唐詩紀事》五八有韋蟾〈送盧潘尚書之靈武〉詩云：

賀蘭山下果園成，塞北江南舊有名；水木萬家朱户暗，弓刀千隊鐵衣鳴；
心源落落堪爲將，膽氣堂堂合用兵。卻使六番諸子弟，馬前不信是書生。

按蟾以大中七年中進士第，吳《表》一，盧潘節度朔方在咸通中。參之上引〈王智興傳〉所見兵馬眾多，則唐代晚期，靈武城民戶仍眾，全州六縣，當亦不下萬戶，絕不減於開天時代也。

(10)宥州　新宥州置於故經略軍（約今鄂托克廟地區）。《元和志》四，無戶籍，但《志》云「取鄜城神策行營兵馬使鄭杲下兵士幷家九千人，以實經略軍。」是其民戶亦不少，惟不申戶籍耳。檢《舊志》，宥州本六胡州地，元和九年復置，沒於吐蕃。「長慶四年，夏州節度使李祐復置，領縣三，戶七千八

十三，口三萬二千六百五十二。」《寰宇記》三九宥州領長澤一縣，「《唐十道錄》云，開元無戶；長慶中，戶七千五百九十。皇朝管漢戶二百。」是長慶復置，有戶數也，疑仍多非漢人。又長慶只在《元和志》版籍後數年。檢《元和志》四，宥州鄰近諸州，多不向戶部申報戶籍；其申戶者，夏州三千一百戶，綏州八百四十戶，皆遠較新置宥州爲少，似亦顯示元和時代，縱向戶部申報戶籍，亦遠較實際戶數爲少，此亦由於地方民戶賦稅多由地方留供軍食，故不盡申報戶部也。

(11)勝州、麟州　勝州治榆林縣（今托克托黃河西岸十二連城）；天寶元年分置麟州，治新秦縣（今神木）。《元和志》四，勝州，開元戶四千九十五，元和戶闕；麟州不記戶。檢《舊志》，勝州天寶戶四千一百八十七，麟州天寶戶二千四百二十八。《新志》同。是此兩州地，在開元天寶時代申報戶部之戶數亦不多。但考李德裕〈條疏邊上事宜狀〉（《全唐文》七〇五）云：

> 訪聞麟勝兩州中間地名富谷，人至殷繁，蓋藏甚實。望令度支揀幹事有才人充和糴使，及秋收，就此和糴，於所在貯蓄，……兼令與節度使潛計會設備。……此路有糧，東可以壯振武（今歸綏、呼和浩特南），西可以救天德（今烏梁素海北岸）。……

按富谷約在今神木東北一百四十里、府谷縣西北一百一二十里之方圓百餘里之小平原，蓋即漢置富昌縣、宋置豐州地。[6] 據德裕此文，勝麟兩州間之一小平原已頗豐盛，民戶繁多，則中晚唐時代，兩州千里之地，民戶亦未必減於開天時代也。

(12)振武軍　軍在舊單于大都護府金河縣（今歸綏、呼和浩特之南），兼統勝麟兩州軍事。《新志》單于府領縣一，戶二千一百五十五，口六千八百七十七。《元和志》不記開元、元和戶數。然振武在唐代後期，爲北方僅次於朔方節度使之大軍鎮，常兼統勝麟等州，其軍額雖不能確考，但數額必相當龐大。《舊書・憲宗紀》，元和十年十一月，「詔發振武兵二千，會義武軍以討王承

[6] 富谷與勝麟兩州之今地，詳見拙作《唐代交通圖考》，第一卷，頁265（富谷、勝州），頁263（麟州）。

宗。」振武鎮守邊疆要地，能分兵二千遠征山東，亦見本軍兵力之雄厚。復考韓愈〈送水陸運使韓侍御歸所治序〉（《全唐文》五五六）云：

> （元和）六年冬，振武軍……告饑，公卿廷議，以轉運使不得其人，宜選才幹之士往換之；吾族子重華適當其任。至則出贓罪吏九百餘人，脫其桎梏，給耒耜，與牛，使耕其傍便近地，以償所負，釋其粟之在吏者四十萬斛不徵。吏得去罪死，假種糧，齒平人，有以自效，莫不……感奮，相率盡力，……故連二歲大熟，吏得盡償其所亡失四十萬斛者，而私其贏餘，……軍不復饑。

按贓吏多至九百餘人，侵公糧至四十萬斛，足見振武軍文武吏員必多至數千人，農產亦甚豐盛，是元和時代軍城地區民戶必不甚少。且振武軍在今內蒙古治所呼和浩特以南大黑河流域之小盆地平原，秦漢置雲中郡，北魏前期建都盛樂，爲向南發展之根據地，畜牧業發達。《通鑑》一九三貞觀四年紀，胡《注》引宋祁曰，「其地南大河，北白道，畜牧廣衍，龍荒之最壤」是也。又《寰宇記》四九引《冀州圖》曰，白道川「至良沃，沙土而黑，省功多獲，每至七月乃熱〔熟〕。」則農業亦甚發達。農牧皆盛，民戶必多無疑。故唐振武軍擁有龐大軍額，機構甚大，故一時見有贓罪吏九百餘人，沒官糧四十萬斛也。

(13)豐州、天德軍　豐州治九原縣，在河套黃河北流（今已毀）南流（今河道）之間（約E107°45'・N41°稍南）；天德軍在州城東微北一百六十里、陰山南麓、北流之東北岸（今烏梁素海東北水域，約E109°・N41°地區）。[7]《元和志》四，豐州以貞觀四年置，以處突厥降人，「不領縣，唯領蕃戶。」後廢，復置。領縣二，開元戶一千九百。檢兩〈志〉，置廢略同；天寶戶二千八百一十三。皆無元和戶。但《元和志》記天德軍建置情形云：

> 元和八年……復移天德軍理所于舊城焉。先是，緣邊居人常苦室韋党項之所侵掠，投竄山谷，不知所從。及新城施功之日，遂有三萬餘家移止城內。初，議者又慮城大無人以實；及是遠近奔湊，邊軍益壯，人心遂安。

則元和時代，此城地區民戶實甚多，惟未著籍申報戶部耳。

---

[7]《唐代交通圖考》，第一卷，246。

按天德軍僅爲豐州廣大境內之一軍城，一城民戶如此眾多，豐州全境，縱然民戶稀少，亦當有數萬戶，蓋邊防重地，民戶賦稅留以供軍，不上申戶部耳。以此推之，三志所記開元天寶戶一千九百、二千八百餘戶，亦皆非民戶之實際名額也。外加蕃戶，更難估計；惟蕃戶大多不在申報戶籍之內。

(14)洺州　州治永年縣（今縣）。《元和志》一五洺州，開元戶七萬七千一百五十，無元和戶。按潞州目，州爲澤潞節度使理所，管潞澤邢洺磁五州，都管戶二萬六千二百四十三。洺州雖不記元和戶數，但潞澤邢磁四州皆記之，由都數減去四州戶數之和，僅一百八十三戶，數字縱有錯誤，但洺州元和戶必亦甚少，多亦不過如澤邢各三千數百戶而已。然考《舊書・德宗紀》下，貞元十二年條云：

（正月）庚子，元誼、李文通率洺州兵五千、民五萬家東奔田緒。

檢《通鑑》二三五貞元十二年條云：

正月庚子，元誼、石定蕃等帥洺州兵五千人及其家人萬餘口奔魏州，上釋不問，命田緒安撫之。

《通鑑》此條顯然別有採據，故與《舊紀》不同。然可證《舊紀》「五萬」當有誤。疑「五」字涉上文「五千」字而衍耳。至於萬家、萬口之異，今姑不論。但五千兵則無歧異。州有五千兵，且未必爲全軍，[8] 則全州民戶縱減於開元，亦當有三四萬戶。《元和志》版籍雖後於此事十餘年，但亦不致少至數千，是知元和時代地方府州向戶部申報之戶數皆非實數也。

(15)瀛州　州治河間縣（今縣），在盧龍節度境內，亦在《元和志》佚卷中。檢《通鑑》二三四貞元十年正月條云：

瀛州刺史劉濬爲兄濟所逼，請西扞隴坻，遂將部兵千五百人，男女萬餘口，詣京師，號令嚴整，在道無一人敢取人雞犬者，上嘉之。

[8] 檢《通鑑》同卷貞元十年七月條，誼原官昭義行軍司馬、攝洺州刺史。又云「昭義精兵多在山東。」山東謂邢洺磁三州也，故可疑此五千非盡爲洺州兵。但上文云，潞帥（即昭義節度使）遣磁州刺史將兵五千擊洺州。大約各州皆有五千以上兵力也。且前考此時潞府軍額五萬，潞府統五州，平均萬兵，故洺州兵額至少五千。

按此文本之《舊書》一四三〈劉怦傳〉。其所將詣京師者，兵當爲全州之一部分，民爲全州之極小部分。檢《新志》，瀛州，天寶戶九萬八千餘，口六十六萬三千餘。則貞元時代縱已大減，要當有兵數千，戶兩三萬，或更多也。

(16)幽州盧龍節度區　前論方鎮軍額，引《通鑑》與《宋史・河渠志》兩條，皆不言盧龍軍額。但盧龍地居最北，毗鄰外藩，於河北三鎮中，實最強悍，兵力決不遜於魏博與成德。《舊書》一四三〈朱滔傳〉，大曆中，朱泚歸順，使弟滔將勁兵三千人赴京師，請備塞，已見其軍額之眾。後泚歸朝，滔繼爲節度。及泚反，據京師，召滔入援。興元元年，「滔驅率燕薊之眾及迴紇雜虜號五萬」南向貝魏。《新書》二一二〈藩鎮・盧龍傳〉，作「滔兵五萬，車千乘，騎二萬，士私屬萬餘，虜兵（回紇）三千，馬橐它倍之。」《通鑑》二二九建中四年紀，略同。又《新書》同傳，劉濟繼爲節度，會成德王承宗叛，濟「以兵七萬」，南向攻安平，「命次子總以兵八千先登。」又云「始，總請代，獻馬萬五千匹。」此類史料所見數字，如兵七萬南向安平事，雖不免誇張，但其他各條應皆不虛，參之成德、魏博軍額五萬之數，則代德時代，盧龍兵力必不少於此數。

其後各方鎮兵力多有增強，盧龍自不例外。《新書》同上傳，劉仁恭，「悉幽滄步騎十萬，聲言三十萬，南徇魏、鎮。」率兵南向者縱無十萬，其全軍十萬殆爲不虛。又《通鑑》二七五後唐天成元年十月「庚子，幽州奏契丹盧龍節度使盧文進來奔。初，文進爲契丹守平州，……所部皆華人，思歸，乃殺契丹戍平州者，帥其眾十餘萬，車帳八千乘來奔。」平州本在唐盧龍節度區內，此時上距唐亡恰二十年，仍可推想，唐末盧龍境內民戶之眾多。上文瀛州目，唐中葉民戶當約兩三萬，或更多。瀛州在盧龍境內，亦見此地區各州人口不少。

此外，復有兩事，可測知盧龍境內之民戶。其一，《冊府元龜》四八五〈濟軍〉目云：

> 張元仲〔允仲〕爲幽州留後。時徐人作亂，……乃進助軍米五十萬石，鹽二萬。詔嘉之。

時在懿宗世。其二，敦煌發現〈諸山聖跡志〉（《敦煌地理文書匯輯校注》，269）云：

幽州管九州，七十餘縣，（城）周圍五十里，大寺一十八所，禪院五十餘所，僧尼一萬餘人。幷有常住四事，豐盈□論，如啓經□。大凡幽城四里諸處……封疆沃壤，土地平廣膏腴，地產綾羅，偏豐梨栗。

此兩事，一見農產甚豐，一見其寺院僧侶眾多，地方富裕。尤其一城之中大寺小院近七十所，僧尼萬人以上，可以想見其民戶必多，或不減十萬家。外加城外各縣、各州之民戶，再參之軍額，則盧龍節度區內民戶，或當五十萬家以上，視開天盛世，未必大減。

(17)平盧淄青節度區　平盧節度使先治青州（今益都），徙治鄆州（今東平），大曆至元和時代常統十二州至十五州，幾盡有今山東省全境，爲唐代河南道之最大節度區，李正己、李師道父子據之以抗朝廷，故《元和志》卷一〇、卷一一皆載此節度區，但元和戶數全闕，是不向戶部申報戶籍也。然前考方鎮軍額，平盧十萬人，爲中唐時代兩個最大軍額之一。《通鑑》二二五大曆十二年紀，述平盧李正己事云：

正己用刑嚴峻，所在不敢偶語，然法令齊一，賦均而輕，擁兵十萬，雄據東方，鄰藩皆畏之。

按正己統治既「賦均而輕」，而能供養十萬人之軍額，是必民戶眾多，始能既輕賦又能軍資無缺。前引孫樵所謂五戶活一兵，人民擔負實極重，以此推之，平盧境內，民戶當爲軍額之五倍以上，即五十萬家以上也。

復考《寰宇記》一四濟州，開元戶在鄆州，長慶戶三萬八千五百一十。按《元和志》一〇鄆州、陽穀、東阿、平陰、盧等縣條及兩志鄆州各縣條：濟州，北魏置，治盧縣，即碻磝城也。天寶十三載六月，城爲河水所毀，州廢，所領五縣，除長清入齊州外，盧、平陰、東阿、陽穀四縣並入鄆州。即其地在元和時代，在平盧節度區也。然《寰宇記》云，「大曆中復立濟州，唐末又廢，入鄆州，周高祖廣順二年復置濟州。」但《元和志》無此州，盧縣等仍屬鄆州、齊州。蓋大曆雖復置，旋又廢，故《元和志》不載；或元和八年以後又復置之，故有長慶戶也。長慶只在《元和志》奏進之後數年，則元和時代，此三萬八千五百餘之戶籍，絕大部分在鄆州境內，即當時鄆州全境民戶至少七八萬戶

以上至十萬戶上下（因爲鄆州爲平盧節度使治所）。平盧節度區全境十二州，縱無七八十萬戶，要當不少於五六十萬也。此與上文從軍額推論民戶之數額亦甚契合。

結論

本文從四方面徵集史料，以與《元和志》所記各府州之元和戶籍作比勘：就方鎮軍額與元和戶對比而言，就中除邠寧，或因邊防軍鎮或由中央供給外，其餘河東、襄陽皆十四五戶養十兵，已極難信，昭義（澤潞）兩戶半養十兵，事何可能？故知各府州實際戶數必遠多於向戶部申報之戶籍。又就元和七年和糴額與元和戶對比而言，鄭滑每戶六石八斗，尚有可能；夏綏每戶十一石四斗，澤潞每戶十五石二斗，河陽每戶二十石或二十五石，事非可信；此又見各州實際戶數必多至數倍。再者文宗大和七年因旱災賜賑粟，時代雖在《元和志》後二十年，但仍可略作比勘。若據《元和志》所記元和戶籍，陝州每戶十一石餘，晉州每戶十五石餘，同州虢州每戶二十石，華州每戶七十石，事何可能？賜粟數額自無可假，此亦見各州實際戶數必多至戶籍數之數倍。再加有二十餘州或節度區，可考其實際之戶數，參考軍額、和糴、賜粟言之，可知唐中葉各府州戶口之實際數額遠多於《元和志》所記之戶籍數額，或多至數倍至十倍以上。如宣州爲志文所記之九倍，黃州與劍南西川節度區皆五六倍，衡、桂、韶、潮諸州皆兩倍以上，徐泗節度區三倍以上至五六倍，河南府、汴州、宋州及河陽、陳許節度區皆十倍或更多，洪潭坊三州皆若干倍，惟鄧州實數與元和戶籍略相等而已。

按《元和志》自宋世已脫佚多卷，故不能據志文總計全國戶籍數。但《舊書・憲宗紀》元和二年條云：

> 己卯，史官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總計天下方鎮凡四十八，管州府二百九十五，縣一千四百五十三，戶二百四十四萬二百五十四。其鳳翔、鄜坊、邠寧、振武、涇原、銀夏、靈鹽、河東、易定、魏博、鎮冀、范陽、滄景、淮西、淄青十五道，凡七十一州，不申戶口。

據此，則州戶二百四十四萬者，乃鳳翔等十五道以外三十三道之總戶數，非全國僅有此戶數也。但六年之後，元和八年二月，吉甫所奏進之《元和志》，惟振武、靈鹽、淄青仍不申戶籍，范陽卷已佚，其餘十一道皆有戶籍，蓋二年至七年間所申報者，若並計此十一道戶籍，約得二百八十餘萬戶。[9] 但若據本文搜列之史例言之，全國實際戶數可能達一千萬之譜，未必少於開元天寶之戶籍。而依法不在戶籍簿者，如商賈、僧道、奴婢及其他浮寄人口，以及少數民族之大部分（漢唐少數民族人口極多）尚不在其數。

或曰，中唐元和實際戶數如此之多，朝廷豈不知？應之曰，朝廷誠亦知其實情，如德宗建中三年，詔於長安、洛陽、江陵、成都、揚、汴、蘇、洪等州，各置常平本錢百萬貫至數十萬貫，以平衡物價，自知其民戶眾多，而申報戶部之戶數甚少。又定額向諸州和糴，或大量賜粟賑災，豈不知各州申報戶籍遠較實際戶數爲少？又如元和十四年，授李遜爲忠武節度，帝自謂「勁兵三萬，誰可付者」，豈不知其時陳許申報戶部之戶籍僅九千餘戶？朝廷所以知而不計者，蓋安史亂後，朝廷財政主要取給於豐厚之鹽鐵茶利等，不再全賴地方之田賦等稅，故對於戶籍之申報已不積極致意。再則安史亂後，不但河北三鎮及平盧、淮西跋扈不臣，縱即朝廷尚能控制之其他方鎮，亦皆各擁強兵，厚自奉養。且或爲控制當地之動亂，或爲遏制鄰近之叛藩，亦各有建軍養軍之需要，故地方財賦即留存當地供軍，亦勢有必然。〈楊炎傳〉云：「河南、山東、荊襄、劍南重兵處，皆厚自奉養，王賦所入無幾。」即此之謂也。牽延既久，遂成積弊，故朝廷雖知各鎮州府實際戶數極多，亦不認眞甚或無力督責其申報也。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稿，經李啓文君就史料與數字通體檢勘一過，校正多處，謝謝。時在八十歲駒隙中。

（本文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四日通過刊登）

[9] 余請李啓文統計《元和志》所記此十一道戶籍，共計377,521戶，加《國計簿》2,440,254戶，共得2,817,775戶。

嚴耕望

A Comparision of Household Register Figures with the Actual Numbers

Yen Keng-wang

New Asia Institute of Advanced Chinese Studies, Hong Kong

As early as the third and fourth centuries or before scholars from the Western regions estimated China to be the most populous country in the world. Most geography sections of official dynastic histories, beginning with *Han-shu*, contained household figures. These figures were derived from statistics reported by local governments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However, the number of households contained in local registers surpassed by far the numbers reported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this phenomenon by examining the Tang dynasty *Yuan-ho chih*.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examine the actual household numbers in each prefecture (*chou*) during the Yuan-ho period. A comparison of the household figures recorded in the *Yuan-ho chih* indicates that the number of households reported in this source is only a fraction of those reported in other available sources, sometimes only 10 or 20 percent. A comparison of the actual number of military personnel in military commanderies with the household numbers recorded in the *Yuan-ho chih* yields a number of military personnel several times larger, yet this was clearly not the case. Moreover, a comparison the grain quotas during years of good harvest with those during disaster years also shows that the number of households reported by local government during the Yuan-ho period was only a fraction of the actual number at the local level. Therefore, if one relies on the household figures report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o make population estimations, one seriously underestimates the actual numbers.